

证券代码：000756

证券简称：新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52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
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》（华鲁控股发[2018]153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6]175号）、《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改进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国资考核[2018]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同意，原则同意新华制药实施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方可实施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9 日